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士龙、耿建涛、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同意选举黄意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Metalico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美元循环信用贷款（具体金额以各方签署之贷款协议为准）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在上述申请 7,000 万美元循环信用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责任，是出于 Metalico, Inc 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 Metalico, Inc 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我们认为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向林胜枝女士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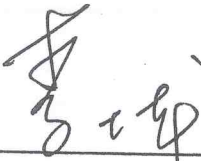
#### 四、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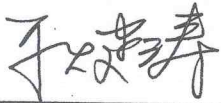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士龙



孙传绪



耿建涛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